

僑務委員會僑生僑護機制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

壹、建立聯絡網

僑生在臺期間生活遭遇困難或遇緊急事件時，僑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為提供及時援助，除設有僑護緊急聯絡電話外，亦建置各校僑輔人員及在臺僑生社團聯絡網，訊息通報人（本會、僑輔人員或僑生社團會長）可透過此聯絡網即時通報；另國內倘發生重大災害（如地震或公共安全事件等）或可預見之天災（如颱風、豪雨等），本會亦可藉此聯絡網通知學校僑輔人員及僑生社團會長，請渠等預先提醒僑生，以杜絕事件發生或情事擴大。

貳、僑護機制及緊急事件聯絡方式

一、本會

◎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0910-152-035

◎上班時間聯絡電話：02-2327-2814~2820

◎傳真：02-2356-6377

◎E-mail：ocac119@ocac.gov.tw

◎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（詳附件 1）

二、各校僑輔人員及在臺僑生社團會長聯繫資料表（詳附件 2）

三、全國僑輔主管人員及僑生社團幹部 Line 群組

參、僑護機制及緊急事件應變程序說明（詳附件 3）

一、平時整備

- （一）由本會僑生處彙整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社團會長聯絡方式，並建立聯絡網，若相關成員有更迭應隨時通知本會，據以更新聯絡網。
- （二）各校僑輔人員宜主動關懷僑生在臺生活適應及課業問題，並酌情協處或輔導。
- （三）本會、各校僑輔人員及僑生社團會長應留意媒體報導或各方提供

有關僑生發生緊急事件訊息；另掌握國內重大災害或可預見之天災訊息。

二、通報流程

- (一) 本會、校方或僑生社團會長若得知僑生發生僑護或緊急事件，應即時互為通報，校方獲悉相關資訊應即刻派員趕赴現場處理，並蒐集相關資訊及依事件需要做報警、送醫或撤離危險地區等必要處置。
- (二) 若屬需報警、送醫或相當之事件，校方應即時通報本會及僑生緊急聯絡人；若為國內發生重大災害、因應可預見之天災所作撤離危險地區預防性措施或相當之僑護事件，校方亦需通報本會。
- (三) 本會接獲僑生發生僑護或相當之緊急事件，由本會僑生處主管酌情陳報主任秘書、副委員長或委員長，另通報相關駐外單位，並請渠等轉知僑生所屬留臺校友組織。

三、處置

- (一) 校方僑輔人員應將僑生緊急事件之後續最新處理情形回報本會。
- (二) 緊急事件解除且安全允可下，由校方及本會協助僑生後續生活復原等事宜。

四、事後檢討

依緊急事件處理情形做成危機處理案例，並適時於僑輔人員相關會議或研習會時提報供參。

僑務委員會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

編號： 僑聯

號

通報單位		通報日期	
通報人姓名		通報人電話	
僑生姓名		科系	
年級		僑生國籍	
發生時間		發生地點	
事件類別： ☐ 交通事故、 ☐ 受傷、 ☐ 失蹤、 ☐ 疾病、 ☐ 經濟困難、 ☐ 課業問題、 ☐ 其他			
通報單位填寫	事件摘要		
	處理		
僑務委員會			
僑務委員會僑生處		核示	

本表填妥後請 e-mail 至僑務委員會 (ocac119@ocac.gov.tw) 或傳真 2356-6377

各校僑輔人員聯繫資料表

更新日期：									
序號	學校	主要聯絡人	職稱	手機號碼	負責業務	次要聯絡人	職稱	手機號碼	負責業務
範例 1	國立政治大學	○○○	一級行政專員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大專院校	○○○	行政專員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大專院校
範例 2	大仁科技大學	○○○	約聘人員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大專院校	○○○	約聘人員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技專端)
範例 3	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	○○○	主任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技高端)	○○○	組長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產學攜手合作專班(技高端)

在臺僑生社團會長聯繫資料表

社團	職稱	姓名	校系/ 年級	屆數/ 任期	電話	email	地址
馬來西亞旅臺同學會							
砂勞越僑生聯誼會							
沙巴旅臺同學會							
留臺緬甸同學會							
臺灣印尼僑生聯誼會							
中華全國在臺港澳大專學生聯合會							

僑務委員會僑生僑護緊急聯絡系統通報流程圖

